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張族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採月調整，目前為1.74%）加0.83%計息（合計為年利率2.57%），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0%，

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  
02 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  
03 欠本金39萬65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綜合契  
09 約、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戶籍  
10 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  
11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  
12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  
1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